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24號

原告即 林○○

聲 請 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○○等5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即聲請人林○○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然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苡瑄